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681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九十九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
13 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4歲，現由其生父即法
17 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接獲通
18 報，指稱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人B持板手、衣架、木質存
19 錢筒、螺絲起子等物品責打致手臂、頸部、左腿多處挫傷，
20 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
21 已於同年10月25日15時41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
22 護。因法定代理人B之親職功能尚待評估，而受安置人A其
23 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
25 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7 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31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堪認定。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事實：受安置人A自述其國三以前未曾遭法定代理人責打，惟過去因父母爭執不斷，常目睹法定代理人B毆打生母，因父母已離婚，法定代理人B要求受安置人A挽回生母，讓生母返家，然其因難以達成法定代理人B所願，法定代理人B並於113年10月23日持衣架及板手責打受安置人；於113年10月24日受安置人A於放學後與法定代理人B一同外出見友人，然返家後，法定代理人B表示受安置人A不乖，遂又持螺絲起子並抓住受安置人A手部用力戳數次；受安置人A並於113年10月25日由社工陪同至亞東醫院驗傷，經診斷：受安置人頭部創傷、內唇瘀傷、左耳刮傷及瘀傷、四肢及軀幹有多處刮傷及瘀傷。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14歲，疑為學習障礙，在校為特教學生，認知及表達能力尚佳，在校人際關係尚可，觀察其對於暴力事件有明顯創傷反應，生母離家後，法定代理人B認為需訓練其獨立，故平時多會給

受安置人A零用錢自行處理三餐，家務部分亦由受安置人A處理，自受不當管教後，受安置人A表示近期感到懼怕，幾乎每日做惡夢，並表達不敢回家，想帶其胞弟一起離家。

(2)法定代理人B，身形消瘦，職業為工地工人，自述因與受安置人A生母關係衝突致其有憂鬱症狀，因受安置人A生母自離婚後不斷帶著受安置人A見男友，並使其親眼目睹渠等發生性行為、拍攝私密影像長達五年，法定代理人B認為生母的做法已造成受安置人A身心影響，遂才要求受安置人A挽回生母；受安置人A現居所於半年前曾發生火災，受安置人A向法定代理人B表達係生母與其男性友人至家中縱火，法定代理人B遂向生母提出告訴，並於113年10月23日帶受安置人A出庭，返家後，法定代理人B向其詢問縱火事件，然因受安置人A答非所問、迴避問題，其認為受安置人A像生母一樣在說謊且不改進，故才持衣架、木製存錢筒等其他小物責打受安置人A；於113年10月24日，因法定代理人B向受安置人A詢問是否知道做錯事，受安置人A支支吾吾、說謊，並表示其討厭法定代理人B，故其才持螺絲起子戳受安置人A數下，然其知悉螺絲起子為危險器具，故當下有控制力道；與受安置人A互動不頻繁，在家多會各自使用手機，對受安置人A兄弟狀況並不了解，親子關係教疏離，對受安置人A被安置一事無特別想法、予以尊重。(3)受安置人A胞弟，經學校鑑定疑有智能障礙，在校為特教生，表達能力尚可，自述過去法定代理人B有打過受安置人A，但自己未曾遭過毆打，受安置人A遭責打時，其躲在客廳假裝睡覺，經社工詢問有無其他人遭法定代理人B毆打，僅以肢體語言表達繼祖母亦有遭法定代理人B毆打頭部、腹部以及臉部。(4)受安置人A繼祖母，疑有失智症狀，行動需仰賴輔助行器，尚可自行準備三餐，但不會準備受安置人A之餐食，於社工訪談時，表達欲替受安置人A將身體瘀傷推開，並表示受安置人A被法定代理人B打得很嚴重；經社工觀察，繼祖母頭部有挫傷，頸部及左手背、左手臂有瘀傷，社

工向其詢問受安置人A情況及其傷勢來源，繼祖母僅願意以肢體方式詮釋法定代理人B持螺絲起子刺受安置人A數下，亦持酒瓶毆打繼祖母頭部、腹部以及手部。(5)受安置人姑姑，每月會至受安置人A家裡探視繼祖母二、三次，對受安置人A雖表達照顧意願，然因其自身已有家庭，且受安置人A較無規矩、無法承擔家務，故表達無法協助照顧。(6)受安置人A三伯父，居住於受安置人A住家附近，但與受安置人A家庭較疏離。

3、未來處遇計畫：將以保護安置方式，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顧環境，維護其人身安全、穩定發展；針對受安置人A傷勢、受安置人A胞弟目睹暴力以及繼祖母遭法定代理人B毆打致傷部分，中心將協助聲請保護令，以維護三人之人身安全；評估法定代理人B有嚴重不當對待情事，將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提升親職功能；因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與法定代理人B仍有親子關係維繫需求，將視受安置人A安置照顧以及法定代理人B配合處遇情形，安排親子會面。

(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遭受法定代理人不當對待，四肢、軀幹皆有明顯嚴重傷勢，法定代理人未能意識自身教養限制與不當養育方式，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宜欣